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3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3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四、	公司的独立性 .....	4
五、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	4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5
七、	公司的业务 .....	5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	12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4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五、	公司的税务 .....	25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6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2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9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30
二十一、	结论意见 .....	30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8)-01-091

敬启者：

根据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7)-01-09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7)-01-09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至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前述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0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639.15 万元、23,031.83 万元和 21,067.18 万元，累计金额达

62,738.1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517.39 万元、155,808.53 万元和 171,111.60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48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4,176,938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其他实质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五、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股东的主要信息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的股东长江普惠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由“张文”变更为“张志良”。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公司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有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公司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七、 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原业务资质证书续期、更新情况以及新增资质证书如下：

### （1）医疗器械、消毒产品生产及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奥美康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67号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材料	2017.4.5	2017.4.5-2022.4.4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奥美康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	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	2017.3.13	—	武汉市武昌区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械经营备案证	备2017EP050号	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宜昌贸易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04号	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5.12.2	---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鄂)卫消证字(2017)第0032号	化妆棉(纸、巾)	2017.9.25	2017.9.25-2021.9.24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鄂宜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6号	生产一类: 6810-13-矫形外科(骨科)用其他器械, 6864-1-防护用品, 6864-2-病人护理、急救用品, 6864-3-敷料	2017.6.5	---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0347号	生产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	2018.1.4	2018.1.4-2020.10.1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委托备案	2017060708344785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017.6.21	至2018.6.8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委托备案	2017060817195346	透气胶带	2017.6.21	至2018.6.8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委托备案	2017060817394096	棉签	2017.6.21	至2018.6.8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 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	------	------	------	------	-----	------



1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72642477	神经手术垫	2017. 11. 13	2017. 11. 13- 2022. 11. 1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82642485	无菌棉签	2018. 1. 2	2018. 1. 2- 2023. 1. 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82642486	无菌棉球	2018. 1. 2	2018. 1. 2- 2023. 1. 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0979	纱布片	2017. 10. 30	2017. 10. 30- 2022. 10. 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32641395	手术巾	2017. 10. 30	2017. 10. 30- 2022. 10. 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1389	无纺布片	2018. 1. 9	2018. 1. 9- 2023. 1. 8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1388	无纺布球	2018. 1. 9	2018. 1. 9- 2023. 1. 8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美国FDA注册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产品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General surgery tray	E652319	2018. 12. 31
2	发行人	Tracheostomy cleaning tray	D145459	2018. 12. 31
3	发行人	Sling, arm	B217326	2018. 12. 31
4	发行人	Dressing, wound, drug	D147975	2018. 12. 31
5	发行人	Tracheobronchial suction catheter kit	D145528	2018. 12. 31
6	发行人	Brush, cleaning, tracheal tube	D142407	2018. 12. 31
7	发行人	Fiber, medical, absorbent	D142409	2018. 12. 31
8	发行人	Drape, surgical Grown, surgical	D083312	2018. 12. 31
9	发行人	Tape and bandage, adhesive	D167706	2018. 12. 31
10	发行人	Polymer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D077478	2018. 12. 31
11	发行人	Vinyl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D077477	2018. 12. 31
12	发行人	Latex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D077476	2018. 12. 31
13	发行人	Container, specimen, non-sterile	D142411	2018. 12. 31
14	发行人	Cauze/sponge, nonresorbable for external use	E211246	2018. 12. 31
15	发行人	Kit, surgical instrument, disposable	E649731	2018. 12. 31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产品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6	发行人	Cotton, roll	D197405	2018.12.31
17	发行人	Neurosurgical paddie	D227042	2018.12.31
18	发行人	Container, specimen, sterile	D082328	2018.12.31
19	发行人	Marker, skin	D214514	2018.12.31
20	发行人	Cauze/sponge, internal	D143401	2018.12.31
21	发行人	Dressing, woud, hydrophilic	D214510	2018.12.31
22	发行人	Cauze/sponge, internal	D143400	2018.12.31
23	发行人	Dressing, comperssion	D214511	2018.12.31
24	发行人	Bandge, elastic	D231426	2018.12.31
25	发行人	System, urine drainage, closed, for nonindwelling catheter, sterile	D161388	2018.12.31
26	发行人	Cauze/sponge, internal, X-RAY detectable	E349830	2018.12.31
27	发行人	Pad, menstrual, unscented	D227680	2018.12.31
28	发行人	Cauze/sponge, internal, X-RAY detectable Cauze/sponge, nonresorbable for external use	D005542	2018.12.31
29	发行人	Pad, eye	E158922	2018.12.31
30	发行人	Dressing, woud, drug	D215072	2018.12.31
31	发行人	Accessory, surgical apparel	D081473	2018.12.31
32	发行人	Dressing, wound, drug	D270054	2018.12.31
33	发行人	Dressing, wound, drug	D270055	2018.12.31
34	发行人	Gauze/Sponge, Internal	D270056	2018.12.31
35	发行人	Gauze/Sponge, Internal	D270057	2018.12.31
36	发行人	Drape, surgical	D277000	2018.12.31
37	发行人	First Aid Kit with drug	D295612	2018.12.31
38	发行人	FORCEPS	D298397	2018.12.31
39	发行人	Dressing, wound, drug	D266072	2018.12.31
40	发行人	First aid kit without drug	D258106	2018.12.31
41	发行人	Skin prep tray	D263622	2018.12.31
42	发行人	Dressing, wound, drug	D301669	2018.12.31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产品	注册号	有效期至
43	发行人	Drape, surgical, exempt	D306420	2018.12.31
44	发行人	Laceration Tray	D314055	2018.12.31
45	发行人	Bedding, disposable, medical	D314978	2018.12.31

## (4) 欧盟EC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无纺布片, 纱布片, 消毒凡士林纱布片, 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手术巾, 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纱布球, 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无纺布球, 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无纺布片, 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纱布片, 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切边纱布片, 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 Z 型纱布片, 染色手术巾、组合包	G2S17080 2037005	2017.11 .7	2017.11.7 -2019.9.8
2	发行人	纱布片, 无纺布片, 喉管片, 术后片, ABD 片, 曲缩纱布卷, 曲缩纱布片, 棉垫, 纱布, 灭菌医疗包, 纱布球, 无纺布球, 不粘片, 眼垫片, 三角绷带, 创口贴, 弹性绷带卷、创面敷贴	G2170802 037003	2017.11 .7	2017.11.7 -2019.9.8

## (5) 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荆门奥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896019F	2017.10.24	长期	荆州海关
2	荆门奥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6720	2017.10.20	——	湖北荆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3	荆门奥美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201600888	2017.11.2	——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新疆奥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523960373	2016.11.30	长期	乌鲁木齐海关

## (6) 其他资质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奥美置业	湖北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鄂枝房预字 (2017)14号	时代广场项目	2017.12.18	——	枝江市房地产管理局

##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034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5,931.02万元、153,601.72万元和168,832.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7%、98.58%和98.6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1、公司新增关联方“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赵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蔡元庆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关联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更名为“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关联方“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赵剑华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现赵剑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公司董事赵剑华原于公司关联方“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赵剑华已于2018年2月23日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浩华曾间接持股且担任董事的公司关联方“Honou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已注销。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034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34号《审计报告》，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7-12月
枝江市世隆纸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9,115,579.58
彭习军（彭习云的弟弟）	运费	58,409.00
崔彩云（崔金海的妹妹）	运费	85,600.00

### （2）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7-12月
枝江市世隆纸品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42,735.05

### （3）关联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和抵押仍在履行，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崔辉、崔星炜、万小香目前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

## 1、已取得使用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2、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自有房屋

#### 1、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三）土地、房屋的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土地、房屋的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四）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编号为 5182047 的美国注册商标，证载权利人名称由“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变更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品类别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b>朵丽米</b> DUCLIMI	发行人	中国	16788723	2016.6.14 -2026.6.13	5	无	受让取得
<b>朵丽米</b> DUCLIMI	发行人	中国	16787380	2016.6.14 -2026.6.13	10	无	受让取得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公司注册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2、专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取得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用于敷料的碘仿溶液、碘仿敷料和碘仿敷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40580 .6	2014.9.1- 2034.8.31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复合纤维医用敷料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1730 .2	2016.7.26- 2026.7.25	无	原始取得
3	纱布理片计数机构和配置该机构的纱布叠块扎带一体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325195 .6	2017.3.30- 2027.3.29	无	原始取得
4	纱布转移传送机构和配置该机构的纱布叠块扎带一体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325188 .6	2017.3.30- 2027.3.29	无	原始取得
5	纱布扎带机构和配置该机构的纱布叠块扎带一体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326488 .6	2017.3.30- 2027.3.29	无	原始取得
6	扎带纱布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327734 .X	2017.3.30- 2027.3.29	无	原始取得
7	可在线切换版面的纱布分切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822952 .0	2017.7.6- 2027.7.5	无	原始取得
8	带热量回收的烘干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815805 .0	2017.7.6- 2027.7.5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公司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3、域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列 2 项域名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备案号为粤 ICP 备 09166953 号-1、注册人为深圳奥美迪的域名“acepkg.com”，其备案注册人由“东莞奥美”变更为“深圳奥美迪”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备案号变更为“粤 ICP 备 12036211 号-3”。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备案号为粤 ICP 备 12036211 号-1、注册人为深圳奥美迪的域名“allmed-china.com”，到期日由 2017.12.24 变更为“2022.12.14”。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人为监利源盛的域名“ysfzcn.com”、“robontextile.com”已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到期，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监利源盛已不再使用该等域名，因此，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建工程“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备案信息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因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启用新备案系统，原备案系统停用，荆门奥美注销了原备案系统中的备案信息并在新系统中重新备案，因此，该项目的备案证号码由“2017-420804-17-03-005807”变更为“2017-420804-17-03-145247”。

2、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发生了变更，施工许可证编号由 2017033 变更为 4208041711150106-SX-004，建设规模由“11,909.33 平方米”变更为“6,730.03 平方米”，建设内容由“办公楼、1 号、2 号、3 号宿舍楼”变更为“办公楼、3 号宿舍楼”。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重新向公司核发了新的施工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访谈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因公司与项目设计单位调整了 1、2 号宿舍楼的建筑设计规划方案，导致 1、2 号宿舍楼无法按照原施工许可证批准开工日期开工建设，因此，公司向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申请调整施工许可证相关内容并重新核发施工许可证。待公司与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设计规划方案及施工安排后，再重新启动 1、2 号宿舍楼的建设并办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该项目整体投资总额、建设规模等内容未发生实质改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 1、注销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科创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宜昌科创作出的股东决定、清算公告、湖北省枝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枝国税税通[2018]1543 号）、枝江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枝工商）登记企销字[2018]年第[36]号）等相关材料，宜昌科创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注销。

根据根据宜昌科创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昌科创存续期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2、新设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设两家控股子公司呼图壁奥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图壁奥美”）及枝江佳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佳苑”），具体情况如下：

## (1) 呼图壁奥美

## 1) 2017年12月设立

呼图壁奥美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疆奥美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监利源盛于2017年12月26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

2017年12月26日，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商局向呼图壁奥美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MA77T50R9N）。

根据呼图壁奥美章程的约定，新疆奥美、监利源盛需于2019年6月30日前缴足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呼图壁奥美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呼图壁奥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奥美	1,800	0	15.25
监利源盛	10,000	0	84.75
<b>合计</b>	<b>11,800</b>	<b>0</b>	<b>100.00</b>

2) 呼图壁奥美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3) 呼图壁奥美的现状

新疆奥美和监利源盛现分别持有呼图壁奥美15.25%和84.75%的股权，呼图壁奥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呼图壁奥美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MA77T50R9N
企业住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崔金海
注册资本	11,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棉纱（含医用棉纱）、坯布、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纱线、纺织品

	的进出口；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 （2）枝江佳苑

### 1）2018年1月设立

枝江佳苑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奥美迪于2018年1月4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18年1月4日，枝江市工商局向枝江佳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492KNW60）。

根据枝江佳苑章程的约定，深圳奥美迪需于2018年6月8日前缴足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枝江佳苑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枝江佳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奥美迪	50	0	100.00
合计	50	0	100.00

2）枝江佳苑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 3）枝江佳苑的现状

深圳奥美迪现持有枝江佳苑100%的股权，枝江佳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枝江佳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492KNW60
企业住所	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先举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住宿服务；日用百货、饮料批发与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4日
营业期限至	2028年1月3日

### （七）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编号为 5182047 的美国注册商标权利人的更名手续已经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办理完毕。

2、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其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8 项境内授权专利，公司业已取得该等境内注册商标和境内授权专利的权利证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3、《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域名“acepkg.com”的备案注册人的变更已依法办理完毕，拟继续使用的域名已依法办理完毕续期手续。

4、公司在建工程“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相关变更，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手续。

5、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科创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宜昌科创存续期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公司新设子公司呼图壁奥美、枝江佳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其股权，且该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该等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尚待实缴。

##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经营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采购产品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EPCOS Limited	框架协议	电感器（用于医用敷料行业）	2017.10.23
2	发行人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粘胶	2018.1.1
3	香港奥美	Louis Dreyfus Company Suisse SA	5,224,902 美元	美国原棉	2018.2.8
6	发行人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sup>注</sup>	框架协议	电力（2017 年度购电电量 1000 万千瓦时）	2017.4.7
7				电力（2017 年度购电电量 6600 万千瓦时）	2017.4.7
8	香港奥美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9,204,205 美元	美国原棉、农作物	2017.3.14

注：根据两份合同的约定，该两份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公司的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正在安排签署续期合同，续期合同签署之前原合同仍继续履行。

#### 2、销售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1	香港奥美	Lohmann&Rauscher GmbH&Co. KG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09.12.5
2	香港奥美	A. R. Medicom INC.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3.6.14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3	香港奥美	Paul Hartmann AG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4. 12. 10
4	香港奥美	Medline Industries Inc.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5. 8. 6
5	香港奥美	Dukal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7. 3. 23
6	香港奥美	Covidien LP	框架协议	医用敷料	2016. 5. 1

### （二）委托加工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宜昌帝元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医用纱布	框架协议	2018. 1. 1	2018. 4. 30
2	发行人	枝江大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医用纱布	框架协议	2018. 1. 1	2018. 4. 30
3	发行人	枝江玉恒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医用纱布	框架协议	2018. 3. 12	2018. 6. 30

### （三）授信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重大授信合同仍在履行，未发生变化。

### （四）借款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	-----	-------------	----	------	------	------	------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 额度（万元）	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发行人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年利率为 4.35%	2017.1.5	36个月	经营流动资金	以奥美医疗向枝江市国家税务局申报的免抵退税额提供担保
湖北奥美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年利率为 4.35%	2017.1.6	36个月	经营流动资金	以奥美医疗1308台设备抵押、奥美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	年利率为 4.35%	2017.1.17	36个月	经营流动资金	奥美医疗以证号为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800099号房产及该房产坐落的土地、735台设备提供担保；湖北奥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荆门奥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委托人：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央行五年期 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	2017.9.25	——	奥美医用非织造制品项目重资产建设	奥美医疗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五）担保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034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034 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3、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香港奥美收购香港安信及 Golden Cotton 的中资企业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和安排。

##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

##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第一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等议案；第一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审计基准日净资产结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报出公司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有效。

##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十五、公司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呼图壁奥美、枝江佳苑。呼图壁奥美现持有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23MA77T50R9N 的《营业执照》。枝江佳苑现持有枝江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83MA492KNW60 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03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其下属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三）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0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荆门奥美	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3,513.567	《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给予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补助资金的意见》
新疆奥美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5,643	《关于拨付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呼财字[2017]165号）

#### （四）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034 号《审计报告》、公司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新设子公司呼图壁奥美、枝江佳苑均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荆门奥美、新疆奥美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的环境保护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科创已注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人员及其创可贴生产、销售业务均由其唯一股东发行人承接。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就其承接的宜昌科创创可贴生产业务相应的变更了其《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竣工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地方环保局网站的核查，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1、公司产品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产品新增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认证部门
发行人	Q517080 2037001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纱布片、无纺布片、导管片、纱布夹纸片、医用吸收垫、曲缩纱布片、曲缩纱布绷带、棉垫、纱布球、无纺布球、不粘伤口片、眼垫、三角绷带、凡士林敷料、创口贴、无菌/非无菌腹部垫（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纱布片（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无纺布片（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纱布球（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无纺布球（带/不带X线）、弹性绷带卷、手术巾、皮肤记号笔、神经手术垫、瓶装医带、胸垫、灭菌碗、妇科卫生垫、止血绷带、脱脂棉卷、胶带、创面敷贴、组合包	EN ISO 13485:2016	2017.11.7 -2019.8.31	TUV
发行人	Q817080 2037002	为医疗器械提供灭菌服务	EN ISO 13485:2016	2017.11.7 -2019.8.31	TUV

####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7

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施工许可证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在建工程”。该项目变更前后的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荆门奥美	变更前						
	发证机关	荆门市国土资源局	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荆门市掇刀区环保局	荆门市城乡规划局	荆门市城乡规划局	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证号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2887号	2017-420804-17-03-005807	荆掇环审[2017]26号	荆高规地字第2017012号	荆高规建字第2017030号	2017033
	变更后						

建设主体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荆门奥美	发证机关	荆门市国土资源局	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荆门市掇刀区环保局	荆门市城乡规划局	荆门市城乡规划局	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证号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2887号	2017-420804-17-03-145247	荆掇环审[2017]26号	荆高规地字第2017012号	荆高规建字第2017030号	4208041711150106-SX-004

综上，本所认为：“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相关变更，但该等变更不涉及该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等内容的实质性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公司董事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浩华、程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后的修订工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订内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也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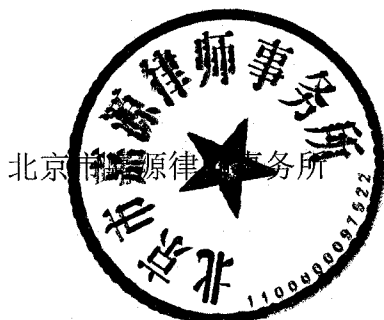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韦 佩

2018 年 3 月 27 日